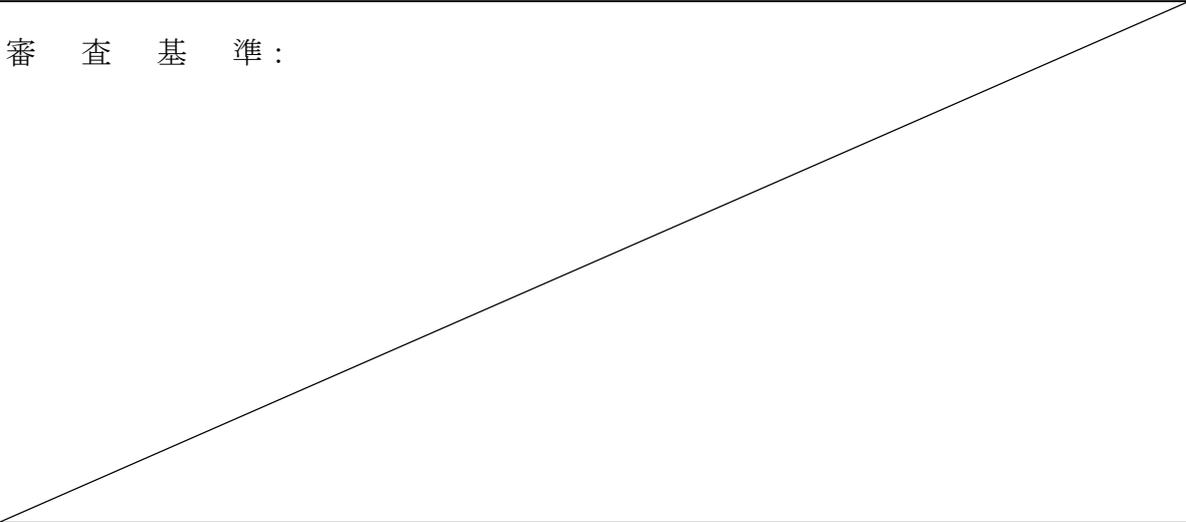


審 査 基 準

令和7年3月31日作成

| |
|--|
| 法 令 名：警備業法 |
| 根 拠 条 項：第42条第3項において準用する第22条第6項 |
| 処 分 の 概 要：機械警備業務管理者資格者証の再交付 |
| 原権者（委任先）：山口県公安委員会 |
| 法 令 の 定 め： 警備業法施行規則第63条、第43条第3項（機械警備業務管理者資格者証の再交付の申請） |
| 審 査 基 準：  |
| 標 準 処 理 期 間：14日 |
| 申 請 先：警察署生活安全課（係） |
| 問 い 合 わ せ 先：山口県警察本部生活安全企画課又は警察署生活安全課（係） |
| 備 考： |